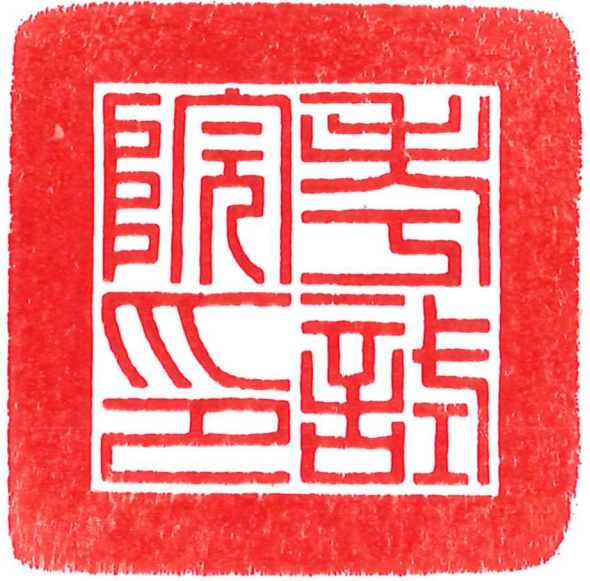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考一字第11506000691號



修正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」第二條。

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」第二條

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」第三條

院長周弘憲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 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(以下簡稱本考試),分下列各類科:

- 一、土木工程技師。
- 二、水利工程技師。
- 三、結構工程技師。
- 四、大地工程技師。
- 五、測量技師。
- 六、環境工程技師。
- 七、都市計畫技師。
- 八、機械工程技師。
- 九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。
- 十、造船工程技師。
- 十一、電機工程技師。
- 十二、電子工程技師。
- 十三、資訊技師。
- 十四、航空工程技師。
- 十五、化學工程技師。
- 十六、工業工程技師。
- 十七、工業安全技師。
- 十八、職業衛生技師。
- 十九、紡織工程技師。
- 二十、食品技師。
- 二十一、冶金工程技師。
- 二十二、農藝技師。
- 二十三、園藝技師。
- 二十四、林業技師。

二十五、畜牧技師。

二十六、漁撈技師。

二十七、水產養殖技師。

二十八、水土保持技師。

二十九、採礦工程技師。

三十、應用地質技師。

三十一、礦業安全技師。

三十二、交通工程技師。

前項大地工程技師考試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起恢復辦理。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 階段考試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增辦之。

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
止。

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三月
三十一日止。